

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6 年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主 旨：推展民俗體育運動，提昇民俗運動裁判水準。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明湖國民小學。
- 五、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至 20 日（星期五）止，合計三日。
- 六、講習地點：臺北市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康寧路三段 105 號）
- 七、名 額：100 名，額滿為止。
- 八、參加人員：凡臺北市年滿 18 歲對民俗運動推廣有興趣之市民或在籍學生均可參加。
- 九、報名日期：本講習實施辦法自報臺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即日起接受報名至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止。
- 十、報名方式：
 1. 採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2. 參加學員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並檢附照片三張【浮貼二張（背面請註明姓名）。】
- 十一、報名地點及費用：
 1. 請將報名表請 email 至 sam651215@tp.edu.tw。
 2. 報名費為新台幣 800 元整，於現場繳交。
 3. 報名後未參加講習者，不予退費。
 4. 連絡電話：(02) 26323477 轉 41（李主任）；傳真：26320173。
- 十二、講師：聘請國內具備民俗體育運動知識，資歷淵博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聘請優秀民俗體育運動有關人士擔任示範。
- 十三、授課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
- 十四、組織與職掌：本會為完成研習任務，視實際需要，採取組織分工職掌如下：
 1. 總 幹 事：負責接洽並與有關教授研擬安排授課內容、時間與方式。
 2. 副總幹事：負責講師之接待。
 3. 教學訓練組：組長、副組長、組員各一人，負責講習會裁判示範課程講習會所需資料之準備及分發工作。
 4. 行 政 組：綜理講習會全盤行政業務，諸如經費管理，收支配合運用協助有關組長與講師研商編寫講習之報告書，並協助講座完成隨堂測驗，合格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其他未規定事項由總幹事負責綜合處理。
- 十五、注意事項：
 1. 參加講習人員得向學校申請公假，全程參與者核予小時研習時數，並頒發丙級裁判證。缺課總時數逾講習全程五分之一者，取消參加本場本年度舉辦相

關民俗體育運動之資格。

2. 講習所需器材由主辦單位提供。

3. 午膳由承辦單位負擔，交通費請自行負擔。

4. 參加講習人員請攜帶運動服裝、運動鞋。

5. 學員請衡量自我身體狀況，若有不適於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參加。

十六、本計劃於呈報臺北市體育局及臺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計畫刊載於本會網站，本會網址：可自行下載、連結。

附件一：

課程內容

時間\日期	10月18日(三)	10月19日(四)	10月20日(五)
08:30 ~ 10:00	跳繩比賽指定動作 示範與講解	踢毬比賽指定動作 示範與講解	扯鈴比賽指定動作 示範與講解
10:30 ~ 12:00	跳繩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踢毬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扯鈴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12:00 ~ 13:00	中午休息		
13:00 ~ 14:30	民俗體育運動特點 和發展趨勢	民俗體育運動 裁判示範 裁判評分及紀錄要點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運動
15:00 ~ 16:30	運動裁判之 素養與職責研討	民俗運動 傷害與防護	民俗體育運動測驗綜 合座談

附件二：

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辦理 106 年度丙級裁判講習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照 片
性 別		身分證 字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電 子 信 箱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項 目	
現 職			午 餐 供 應	☐ 葷食 ☐ 素食
民俗體 育運動 經驗				
備 註	1. 本裁判講習結訓學員應承諾，願配合市政府及民俗體育運動協會需求，出任裁判。 2. 講習期間供應午餐及茶水，其餘自理（請自備環保餐具、茶杯）。 3. 講習期間參加未達全程五分之一者，不發給結業證書及民俗體育丙級裁判證。 4. 報名費及 1 吋半身照片，亦可於講習報到當天繳交。			